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傳真：2854 2444]

張主席：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龕設施 – 第一期工程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在會上，委員詢問(一)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展情況；及(二)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行配售新骨灰龕位的方法及相關詳情（如有的話）。現謹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

2. 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政府已在 18 區物色合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我們已就 8 幅用地進行諮詢，所有相關的

區議會對發展計劃均表示支持或不持異議¹。上述八個項目共提供約超過 450 000 個新龕位，佔全部 24 項工程計劃所提供的新龕位的總數一半以上。

3.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約 1 540 個新龕位)及長洲墳場擴建(約 1 000 個新龕位)的興建工程，已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竣。

4.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就曾咀項目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在該項目下提供約 16 萬個新龕位。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獲批撥款，以便在二零一八年在灣仔黃泥涌道選址提供約 855 個新龕位。就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第一期)，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已把該項目提交事務委員會，並將在五月把該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若在暑假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可望在二零一九年在該項目下提供約 4 萬 4 千個新龕位。

5.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支持在長洲墳場擴建選址上再加建額外約 1 250 個新龕位。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在石門選址興建約 40 000 個新龕位。²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就另外五個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該五個選址包括：

¹ 該 8 個發展計劃位於黃大仙鑽石山、離島長洲，屯門曾咀、葵青荃路、北區和合石(第一期)、北區沙嶺、東區柴灣及灣仔黃泥涌道。

² 至於位於沙田的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由於該選址在交通限制下發展成骨灰安置所的潛力及龕位數目較同區位於石門的選址為低，故此政府決定把該用地改為重置富山公眾殮房之用，而石門選址則繼續預留作發展骨灰安置所。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就此向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作出交代。

地區	選址
大埔	(11) 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近大埔工業邨的用地
離島	(12) 梅窩禮智園擴建用地
荃灣	(13)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東端的用地
荃灣	(14)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的用地
元朗	(15) 新田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用地

6. 除上文第 2 至 4 段所提述的項目外，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就推展其他籌劃中的項目制定時間表。該些項目包括：

地區	選址
北區	(5b) 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即 (i)第二期發展及(ii)第三期發展
葵青	(16) 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的用地
葵青	(17) 葵泰路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用地
深水埗	(18) 呈祥道北面近天主教墳場的用地
中西區	(19) 摩星嶺道昭遠墳場東面的用地
南區	(20)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毗鄰的用地
西貢	(21) 將軍澳 132 區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
九龍城	(22) 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部分)
油尖旺	(23) 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
觀塘	(24) 馬游塘中堆填區舊址毗鄰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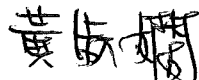
7. 在決定優先推展的項目時，我們已把各項附帶因素考慮在內，包括已知的工地限制、撥款情況，以及工程的預計複雜性等。

配售方法

8.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行的做法，新的公營骨灰龕位會透過電腦抽籤程序配售，有關配售安排採用廉政公署建議，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

9. 儘管如此，食環署會在完成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最後一輪的新龕位配售後，檢討現行配售新龕位的方法。下一輪具規模的新龕位配售預計會在二零一九年進行，而有關檢討會在這之前完成。在檢討過程中，食環署會考慮政策局／部門、廉政公署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制訂一套公平、公正和有效率及符合公眾利益的配售方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李焯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